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692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号）中有关增值税普通发票实施“一窗式”票表比对的要求，总局对涉及“一窗式”比对的相关软件修改、升级工作已经完成，并陆续下发各地，增值税普通发票实施“一窗式”票表比对的条件已经具备。总局决定，自2006年10月1日起（税款所属期，下同），凡使用税控器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征收单位在受理申报时，按照国税发[2005]141号文件规定的比对内容，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